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8,200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低风险、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2月28日,公司向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收益凭证,金额1,000万元,投资理财期限为2024.2.29至2024.11.2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上述理财产品已赎回,本金1,000万元及累计收益26.83万元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向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收益凭证 ,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型

3.认购金额:1,000万元

4.投资理财期限:2024.11.29-2025.06.03

5.预期年化收益率:1.50%一3.70%(具体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6.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7.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等可能影响收益凭证正常运作的情况,证券公司有权停止发售相关产品,公司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相关产品。

2.政策风险:收益凭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收益凭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

3.市场风险:收益凭证挂钩特定标的,涉及汇率、利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可能导致公司仅获得预期收益率下限收益。

4.流动性风险:除非产品说明书有特殊约定,收益凭证在到期日前不可赎回。公司须持有产品至到期,可能面临存续期间不能提前赎回的流动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则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实施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的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型	2,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3.4.18	2024.4.17	78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3,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3.8.25	2024.2.21	46.60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2,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4.2.27	2024.8.26	28.76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营业部	可转让大额存单【注】	保本型	2,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3.10.16	2024.10.15	60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营业部	可转让大额存单【注】	保本型	1,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3.10.23	2024.10.21	29.92
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型	1,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4.2.29	2024.11.26	26.83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4号	保本浮动型	1,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4.04.19	2024.10.17	9.27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5号	保本浮动型	1,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4.04.19	2024.10.17	9.82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2,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4.09.04	2025.03.03	未到期
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4,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4.10.22	2025.04.21	未到期
1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4号	保本浮动型	1,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4.10.22	2025.04.23	未到期
1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型	1,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4.11.29	2025.06.03	未到期

注:单位可转让大额存单为三年期,期间可转让。公司持有该类产品的存续期最长不超过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产品总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使用期限。

六、备查文件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化学 公告编号:2024-043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2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9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9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彰化路六号青岛花园大酒店贵宾楼二楼万象厅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曲思秋先生

(六)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97人,代表股份178,934,0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7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2人,代表股份168,636,1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89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85人,代表股份10,297,9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71%。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90人,代表股份15,299,9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8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7,585,1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62%;反对1,097,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35%;弃权25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51,1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840%;反对1,097,7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749%;弃权25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12%。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靳如悦、李雯雯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ST中迪 公告编号:2024-92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阶段:本次诉讼一审已判决;

2、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根据《民事判决书》,涉案金额约为人民币47,370.92万元及相关利息;

4、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处于上诉期内,判决尚未生效,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配合律师团队收集证据、准备资料,拟对该诉讼事项提起上诉。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事项概述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恒置业")收到成渝金融法院相关文件,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原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滨路支行,以下简称"三峡银行")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对中美恒置业及相关方提起诉讼。

二、诉讼进展情况

目前,中美恒置业收到成渝金融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4)渝87民初124号】,判决如下:

(一)中美恒置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三峡银行借款本金459,528,453元,利息11,105,270.95元,罚息3,075,442.49元;并支付自2024年3月22日起至全部款项付清时止,以尚欠本金459,528,453元为基数,按贷款年利率8.5%上浮50%计算的罚息及自2024年3月22日起至全部款项付清时止,以应付未付的利息及罚息为基数,按贷款年利率8.5%上浮50%计算的复利,利随本清;

(二)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润鸿富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吴珺等方对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三峡银行对登记在中美恒置业名下坐落于重庆市北部新区人和组团C分区C35-1-1/05号的宗地使用权以及该宗地上在建工程折价、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三峡银行对登记在安岳钦诚地产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石桥铺镇柠都大道339号中迪商业广场一期商业等地址的63处不动产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五)三峡银行对西藏智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中美恒置业的100%股权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六)驳回三峡银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414,812.96元,由三峡银行负担4,545.82元,中美恒置业、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润鸿富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吴珺、安岳钦诚地产有限公司、西藏智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方负担2,410,267.14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前述各方负担。

三、公司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处于上诉期内,判决尚未生效,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配合律师团队收集证据、准备资料,拟对该诉讼事项提起上诉。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成渝金融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9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知悉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谈应飞配偶邓静个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邓静存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核查,邓静于2023年5月24日至2024年2月2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1	2023年5月24日	集中竞价	买入	5,000	8.00	40,000.00
2	2023年5月25日	集中竞价	卖出	5,000	7.95	39,750.00
3	2023年9月27日	集中竞价	买入	10,300	7.90	81,370.00
4	2023年10月13日	集中竞价	卖出	10,300	7.83	80,649.00
5	2023年10月13日	集中竞价	买入	20,800	7.85	163,280.00
6	2023年10月17日	集中竞价	买入	6,400	7.72	49,408.00
7	2023年10月18日	集中竞价	买入	6,600	7.58	50,028.00
8	2023年11月2日	集中竞价	买入	6,600	7.57	49,962.00
9	2024年2月2日	集中竞价	卖出	40,400	9.42	380,568.00
累计买入金额(元)						434,048.00
累计卖出金额(元)						500,967.00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直系亲属邓静在买入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邓静上述交易累计买入股数55,700股,累计买入金额434,048元,累计卖出股数55,700股,累计卖出金额500,967元,邓静的上述短线交易累计收益为66,371.27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静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该事项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核查相关情况,谈应飞及其亲属积极配合。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如下:

(一)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谈应飞的配偶邓静在买入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本次交易的违法所得已被湖南证监局罚没。

(二)经核实,本次短线交易系邓静在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作出的违规操作;邓静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信息及个人判断而进行的买卖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邓静在交易期间未征询谈应飞意见(且谈应飞未给予邓静上述投资建议),邓静亦未告知谈应飞上述交易行为。

谈应飞及其亲属邓静已深刻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未能及时尽到提醒、督促家属的义务,表示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公司将以此为鉴,吸取教训,进一步加强对持股5%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培训与宣贯工作,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强化对其亲属在证券市场行为的要求和监督,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编号:20241128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特定对象调研 □分析师会议 □媒体采访 □业绩说明会 □新闻发布会 □路演活动 √现场参观 □其他 (请文字说明其他活动内容)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	雷霆基金、华富基金、长安基金、国金基金、诺安基金、永赢基金、天弘基金、平安基金、摩根资本基金、国寿安保基金、荣柱基金、中国人民养老保险、冲积资产、龙赫集团、上海瑞勃资产、海淀投资、聚辉资本、上海来金资本、闻池资本资产、东方财富证券、信达证券、西南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华福证券、山西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招商汽车、华金证券、上海永骐投资、苏州弘卓资本、创胜集团、上海投思清尚财务咨询(排名不分先后)
时间	2024年11月26日-11月27日
地点	福达股份厂区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董事长黎昶超先生、总经理王民顺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海涛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范帆先生、总工程师黄斌先生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一)现场参观公 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范帆先生带领投资者参观公司生产厂区及展示厅。 (二)介绍公司整体业绩情况 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范帆介绍了公司的组织架构,发展历程,主要产品,主要客户,前三季度业绩情况和历年分红以及公司的核心优势等公司基本情况。 (三)回复投资者的主要问题 问题1:公司锻造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在哪? 回答:公司拥有由俄罗斯TMP公司与中国二重共产的多台热模锻压力机,构建了4条先进的锻造生产线,这些生产线构成了公司核心的生产能力,使福达锻造公司在国内锻造行业中脱颖而出,具备突出的棘轮曲轴毛坯,汽车零部件毛坯棘件及工程机械毛坯棘件的自产能力。这不仅不富了公司的产品线,也会围绕开了公司的技术和装备水平。 在模具设计与加工方面,福达锻造公司具备世界一流的技术实力。公司引进了德国DMG五座标等实端的高速加工设备,同时配备了海克斯康桥式三坐标测量机,模具仿真等软硬件系统。这使得公司从模具设计到加工制造的全流程都能实现高效的CAM技术,每年新制造的大型模具超过100套。

	此外福达锻造公司开发的"曲轴数字化锻造车间系统"被国家工信部列为2017年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同时,"年产百万件曲轴数字化锻造车间系统的研制与应用示范"项目更是获得了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充分展示了公司在智能化制造方面的卓越成就。 问题2:目前公司新能源电驱动系统产品产销情况如何? 回答:目前公司新能源电驱动系统产品的订单较为饱满,产能处于逐步爬坡过程中,可以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年度报告。 问题3:电驱动系统业务客户是哪如何? 回答:在新能源电驱动系统新业务拓展方面,目前比亚迪和联合电子的一款产品已分别进入量产阶段,上半年,吉利同袖同步项目和联合电子一体轴项目处于期间获证点,并进行小批样件的生产,预计投于三季度启动量产工作,目前该项目的量产工作顺利。 在新客户开发方面,目前正与全弗勒洁换新的主减速机业务,双方正在进行深入的技术交流和商务谈判。此外,联合电子的小米、大众轴齿项目、吉利轴齿项目以及比亚迪DMS.0平台的轴齿项目也在顺利有序地推进。 问题4:公司的新能源业务的生产情况怎么样? 回答:目前公司新能源曲轴订单较多,产能已达到饱和状态,公司积极进行产线改造,提升产能,正在推动"新能源汽车混合动力曲轴智能制造项目"建设。该项目于2024年4月开始建设,建设周期十二个月。目前该项目部分生产线设备已陆续到"进行调试,公司将积极推进该项目建设确保按期完成。 问题5:公司在降本增效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 回答:在人员管理方面,全面推广班组编制,结合数智化管理工具的上线应用优化相应业务人员;在乘用车曲轴快速上量和人员短缺的情况下,出台员工倍调支援政策,统一开展人员内部调配,确保生产交付顺利进行的同时在福应提高人员效率。在采购管理方面,进一步强化供应链管理部和设备动力部的采购降本职能,对合金刀具、砂轮、外协费用、设备维修等主要采购支出开展专项论价,对大宗物材类大额物资开展按季度需求集中采购定价模式。在技术降本和制造降本方面,各子公司均制订了详细的方案,并按计划落实。公司通过数智化项目运用,进一步完善系统高效功能和系统间联动,从源头管理、生产执行、费用控制到库存管理等关键流程均实现在线实时联动,从而实现预计产品交付、提升产品质量、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稳保企业产品综合成本优势,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问题6:公司技改的进展情况如何? 回答:公司在上半年对乘用车曲轴生产线进行了全面的布局调整,对4条生产线进行了自动化改造,并已开始投入使用。同时,为了应对经济新能源趋动曲轴订单需求,公司将新建4条公产能达100万根的自动化新能源趋动曲轴生产线,目前已完成所有设备的订购,将在2a年5月底前始投投产。此外,由于全新的曲轴毛坯锻造生产线投资周期较长,为应对曲轴产品对毛坯的急迫需求,公司在现有锻造生产线的基础上进行工艺创新和技术改造,大幅提高现有生产线的瓶颈节拍,从而有效保证了曲轴成品的交付能力。 问题7:公司海外业务进展如何? 回答:公司持续加大国际业务拓展的力度,其中在欧洲市场方面,与瑞典沃尔沃就欧洲供货产品项目进行了多轮商务洽谈;获得欧洲宝马毛坯的产品造纸并进行了初步对Power,凯旋勒等欧洲"高均完成了多款产品的报价工作。 问题8:公司机器人业务的目前进展怎么样? 回答:公司持续关注机器人零部件产业的迅速发展,今年上半年公司迅速组建专门的技术团队,进行机器人关键零部件产品的研发,并结合现有精密压铸生产能力,在机器人减速器产品上已跨科相应成果。公司将继续在机器人零部件新产品上加大研发力度,并积极拓展机器人减速器产品迭点项目。
附件清单(如有)	无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4-052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45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的后续使用计划等情况,提前归还该部分募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安排,公司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3,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500万元已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9日上午9:00-10: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11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2024年11月29日上午9:00-10:00,公司董事长魏玉东先生,董事、总经理李秀民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吕立强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宋成国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请问公司产品最终会应用到哪些领域?产品终端行业的发展前景怎么样?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主要产品下游应用行业为酚醛树脂、环氧树脂、医药中间体、电子电器、新能源汽车配套、电池等行业领域。公司着力打造新材料、新能源两大高端特色产业体系,不断增加产品种类和完善产业链条,提升抗风险能力,长期看来有较好的预期前景。

问题2:请介绍下公司三季度的营收。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销售收入72.14亿元,同比增长46.39%,归母净利润8787.03万元,详细数据请见公司披露的第三季度报告。

问题3:环氧丙烷项目目前进行到哪一个阶段?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30万吨/年直接氧化法环氧丙烷项目已建成投产,于2024年9月24日发布了项目投产公告。

问题4:股价下跌,公司有增持计划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暂无正在执行中的增持计划,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公告披露信息为准。

问题5:请问公司有市值管理计划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相关规则,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并结合实际情况依法合规运用并购重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现金分红、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股份回购等方式,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同时,进一步加强投资价值的传递与披露工作。

问题6:对公司收入利润影响最大的主要产品有哪些,这些产品价格趋势如何判断,近期是否会调高出厂价格,还有公司是否坚持无应收账款的销售模式。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主要产品为苯酚、丙酮、双酚A、聚碳酸酯、环氧丙烷、异丙醇等,产品价格根据市场进行调节,截止2024年第三季度末,公司仍为无应收账款的销售模式。

问题7:你好,近几年公司投资项目很多,随着项目的逐步投产叠加投产项目产品的市场行情不如预期。请问公司具体债务现状,尤其是短期债务压力如何?有什么具体措施?有没有可能出现财务危机?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截止三季度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6.36%,资产负债率较低,资金状况良好。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请浏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29 证券简称:重庆百货 公告编号:临2024-073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13日,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资本")《关于权益变动的告知函》。为落实重庆市委六届四次五次六次全会精神及市委、市政府关于突出主责主业强化核心功能整合优化改革攻坚的工作部署,渝富资本拟将持有公司25.32%股权变更至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控股")名下;渝富资本将其所持重庆渝富华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华贸")100%股权变更至渝富控股(以下简称"本次股东权益变动")。

后续渝富华贸拟将持有公司1.03%股权变更至渝富控股,上述变更完成后,渝富控股最终将直接持有公司26.35%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披露的《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0)。

二、本次权益变动进展情况

2024年11月29日,公司接到股东渝富资本《关于权益变动进展的告知函》。2024年11月28日,渝富资本与渝富控股已签署《无偿划转协议》,将渝富资本所持渝富华贸100%股权无偿转划至渝富控股,其中渝富华贸持有公司1.03%股权。

本次无偿划转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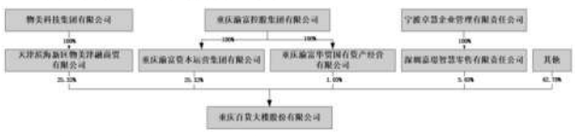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无偿划转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仍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企业。渝富控股、渝富资本、渝富华贸为一致行动人。渝富控股通过渝富资本和渝富华贸间接持有公司116,062,4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5%。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最终能否实施并完成交易交割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权变更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30日